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申报会计师”）作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万元人民币）。

问题 1. 关于捷克上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2018 年末对捷克上声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预计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说明 2020 年 6 月末捷克上声的减值测试情况以及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2）捷克上声近年实际销售规模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与销售目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截至目前对捷克上声的投资计划及进度，结合预计市场份额说明捷克上声土地使用计划、投资规模、新建产能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1）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 2018 年末对捷克上声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预计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说明 2020 年 6 月末捷克上声的减值测试情况以及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2018 年末对捷克上声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预计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

2018 年末捷克上声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时，公司及捷克上声对 2019 年-2024 年的业绩进行了预测，其中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计业绩与实际业绩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捷克克朗）

项目/年度	2019	2019	2020	2020
	预测	实际	预测	实际（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98.32	35,332.24	36,830.06	27,989.31
净利润/（净亏损）	(1,472.93)	(597.91)	(1,129.58)	(1,363.78)

2019 年、2020 年捷克上声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减值测试时预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1）2019 年捷克上声营业收入的实际经营业绩与减值测试时的预计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

（2）2019 年捷克上声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减值测试时预测的净利润，主要系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时，基于假设捷克上声的长期资产正常运转，将捷克上声的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原值和公司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实际营业成本中核算的折旧是以固定资产减值后的金额为基础计提的。因此减值测试时的固定资产折旧较实际多计提 826.67 万捷克克朗，使得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高于预测的净利润。

（3）2020 年捷克上声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减值测试时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减少 24.00%、20.73%，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捷克上声 4 月基本全部处于停工状态，5-6 月仍处于恢复期，第二季度整体销量水平较低。受前述因素影响，2020 年实际销量为 456.16 万只，低于减值测试时的预测销量 674.03 万只。

综上所述，2019 年捷克上声营业收入与减值测试时预测的营业收入不存在较大差异，净利润优于预计净利润；2020 年受疫情影响，捷克上声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减值测试时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减少 24.00%、20.73%，存在较大差异。

2、2020 年 6 月末捷克上声的减值测试情况以及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2020 年 6 月末捷克上声对长期资产执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在剩余可使用年限的在用价值计算确定。

（1）在可收回金额时设定的相关参数、依据

折现率：所使用的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在决定现金流折现模型所使用的折现率时，公司采用了 CAPM 模型，并参考了当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参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增长率来自于对未来客户订货量的预测。

销售价格及直接成本变化：这些假设是基于过去的实践经验及对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期。

（2）捷克上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捷克上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捷克克朗）

项目/年度	2020 年下半年（预测）	2021（预测）	2022（预测）	2023（预测）	2024（预测）
营业收入	14,427.43	40,239.36	45,664.83	50,624.64	51,354.4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63%	47.78%	13.48%	10.86%	1.44%
净利润/（净亏损）	(331.51)	1,485.35	1,412.95	1,655.65	1,511.79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4,139.34	4,882.67	1,665.75	3,873.86	3,097.95
折现率	13%	13%	13%	13%	13%
折现额	4,014.78	4,320.95	1,304.53	2,684.78	1,900.03
资产预测价值	14,225.07				
转换为人民币金额[注]	4,223.42				

注：资产预测价值（人民币金额）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捷克克朗对人民币的参考汇率（1 捷克克朗=0.2969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

2020 年 6 月 30 日，捷克上声营业收入主要根据疫情影响、定点合同取得、汽车制造厂商的预测销量等最新情况进行预测。其中 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考虑了将于 2022 年 6 月量产供货的 Audi PPE 的两个项目，新项目量产将带动捷克上声未来期间的收入增长。因此本次可收回金额测算时，关于 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和变动趋势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的预测金额和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捷克上声 2020 年 6 月末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序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
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A	4,223.42
长期资产账面净值	B	3,725.42
应计长期资产减值	C=if(B-A<0,0,B-A)	-

根据上述测试结果，捷克上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净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结合 2020 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分析，减值测试时的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捷克克朗）

项目/年度	**2020 年 1-6 月（实际）**	**2020 年 7-12 月（预测）**	**2020 年度（预测）**	**2020 年度（实际，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02.00	14,427.43	27,229.43	27,989.31
净利润/（净亏损）	(1,806.84)	(331.51)	(2,138.35)	(1,363.78)

2020 年 6 月末减值测试时，捷克上声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后，对 2020 年 7-12 月预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进行向下调整，结合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2020 年全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8 年减值测试时预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向下调整 26.07%、89.30%。

从 2020 年实际业绩与 2020 年 6 月末减值测试时预计业绩的比较情况来看，2020 年

捷克上声营业收入略高于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高于预测净利润主要系捷克上声 2020 年下半年整体销售规模高于预期、生产效率略有提升，使得营业毛利较预测增加 844.22 万捷克克朗。

综上所述，受疫情影响，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时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 6 月末捷克上声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前述疫情影响，对 2020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计算所得的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净值，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因此，2020 年 6 月末捷克上声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时，公司已充分考虑了捷克上声的在手订单、未来盈利预期、外部经营环境、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申报会计师核查】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恰当；

（2）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是否恰当；

（3）复核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4）评价减值模型中管理层提供的假设的合理性；通过引入内部评估专家，评价模型中使用的假设以及参数的合理性，包括折现率和预测期末预计处置价值；

（5）通过查看以前年度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分析未来的经济形势，及外部市场表现以评价模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合理性；

（6）访谈财务负责人、境外投管委负责人，核查捷克上声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新建厂房、产线的建设进展；

（7）复核组成部分审计师对捷克上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的监盘程序和其他实质性程序。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捷克上声 2019 年营业收入与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时预测的营业收入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受疫情影响，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时预计的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进行 2020 年 6 月末捷克上声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时，考虑了前述疫情影响，对 2020 年 7-12 月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预测数据计算所得的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净值，无需进一步减值。因此，发行人在进行 2020 年 6 月末捷克上声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时，已经考虑了捷克上声的在手订单、未来盈利预期、外部经营环境、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捷克上声账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 关于存货

请发行人说明：（1）由第三方机构对海外子公司欧洲上声进行存货盘点的原因及合理性；（2）异地仓库存货盘点中“结存金额较大”的标准，相关重要性原则具体内容，未对异地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确定组成部分审计师对境外存货监盘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由第三方机构对海外子公司欧洲上声进行存货盘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1、欧洲上声租赁第三方仓库并委托仓库管理方负责产品仓储、运输

欧洲上声负责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业务拓展、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应大众集团、佩卡集团等客户的采购要求，欧洲上声向上声电子采购车载扬声器、AVAS 后销售给大众集团等客户。欧洲上声不从事产品加工生产业务，为了实现存货仓储的专业化管理，欧洲上声与仓库管理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仓库管理方负责产品仓储并承担产品的运输责任，公司产品运抵仓库后至最终交付到客户前，如由于仓库管理方原因导致货物有任何损坏、遗失等情况，仓库管理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欧洲上声进行赔偿。

2、欧洲上声日常存货管理

在日常管理中，欧洲上声每月与仓库管理方核对入库数、领用数及结存数，仓库管理方每月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返回公司进行核对，确定是否存在盘盈或盘亏情况。对于存货盘亏的，如因仓库管理方的原因造成货物损失，则由其承担损失责任。

每年末，第三方仓库由仓库管理方（即第三方机构，以下统称为“仓库管理方”）对实际库存进行全面盘点，欧洲上声销售人员进行实地抽样复盘并形成复盘记录，盘点完成后欧洲上声销售人员和仓库管理方对复盘记录签字确认。公司及欧洲上声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检查盘点资料，将其盘点形成的库存明细进行核对，进一步检查是否出现盘亏或盘盈的情况，确保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欧洲上声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280.51 万元、120.04 万元、600.49 万元和 865.70 万元，占公司存货各期末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2.02%、0.74%、3.67%和 5.10%，存货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仓库管理方对欧洲上声的存货定期执行了全面盘点工作，欧洲上声销售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其仓库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检查存货数量及产品库存状态，是否存在毁损、丢失的情况；每年末欧洲上声销售人员实地现场查看时，根据存货存储情况、库存状态对存货进行了抽样复盘。报告期欧洲上声未出现过大额盘亏。

欧洲上声根据其生产经营模式、存货规模制定了第三方仓库管理体系，并在明确约定双方责任义务的基础上，盘点日委托仓库管理方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欧洲上声存货规模较小，第三方仓库管理制度健全且在报告期内得以有效执行，委托仓库管理方对其存货进行盘点具

有合理性。

二、异地仓库存货盘点中“结存金额较大”的标准，相关重要性原则具体内容，未对异地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存放地点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主体自有仓库存货金额	9,296.11	10,061.42	10,970.94	10,166.13
海外存货金额	5,219.88	4,421.74	3,600.85	2,900.04
异地仓库存货金额	1,937.55	1,475.01	1,160.23	472.19
其中：境外异地仓库存货金额	1,183.87	954.41	222.61	77.19
境内异地仓库存货金额	753.68	520.60	937.62	395.00
合计	**16,453.54**	**15,958.17**	**15,732.02**	**13,538.36**

境内主体自有仓库存货主要包括母公司、茹声电子、延龙电子、乐玹音响等境内主体自有仓库的存货；海外存货主要包括捷克上声、巴西上声、墨西哥上声自有仓库的存货和欧洲上声租赁第三方仓库存放的存货；异地仓库存货主要包括母公司在境内、境外租赁第三方仓库存放的存货。

1、异地仓库（即第三方仓库）的租用背景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厂商，一般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为了能够及时供货，防止出现缺货、断货的现象，公司在客户工厂所在地附近，租赁异地仓库临时存储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根据汽车制造厂商指令由仓储管理方及时安排发货。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租赁 32 个异地仓库，公司与异地仓库的仓库管理方均签署了仓储服务协议或物流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异地仓库中存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仓储管理方负责对存货实施仓储管理，并承担产品的运输责任。

2、异地仓库存货盘点中“结存金额较大”的标准，相关重要性原则具体内容

（1）异地仓库存货盘点中“结存金额较大”的标准

①异地仓库位于境外的，公司或当地子公司销售人员对所有仓库执行抽样复盘；

②异地仓库位于境内的，各期末公司按照异地仓库期末存货的结存金额大小排序，选取至少覆盖国内异地仓库结存总金额 50%且结存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仓库进行抽样复盘；

报告期内，公司抽样复盘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复盘存货金额	1,183.87	954.41	222.61	77.19
境外异地仓库存货金额	1,183.87	954.41	222.61	77.19
境外复盘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境内复盘存货金额	391.11	287.93	635.94	252.22
境内异地仓库存货金额	753.68	520.60	937.62	395.00
境内复盘占比	**51.89%**	**55.31%**	**67.82%**	**63.85%**
复盘存货金额合计	1,574.98	1,242.34	858.55	329.41
异地仓库存货金额合计	1,937.55	1,475.01	1,160.23	472.19
合计复盘占比	**81.29%**	**84.23%**	**74.00%**	**69.76%**

（2）相关重要性原则具体内容

对当期新增的异地仓库、当期出现异常情况的异地仓库进行复盘；其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包括，仓储管理方提交的库存月报的结存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连续两月相差比例超过 10%。

当仓库出现连续两月相差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时，公司在次月安排销售人员进行实地盘点，并就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此外，公司在年末将其纳入复盘范围，跟踪整改情况。当仓库库存月报的结存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比例小于 10%，公司销售人员及时与仓库管理方和客户沟通寻找差异原因并将在次月或以后期间跟踪类似情况是否再次发生；若无法找到差异原因或仓库管理方多次发生差异，将把其作为异常仓库处理，由公司进行实地盘点并要求其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异地仓库管理情况良好，仅在 2019 年有 1 家异地仓库作为异常仓库处理，公司对其实地盘点并要求其整改后，仓库管理情况良好。

3、未对异地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异地仓库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异地仓库管理制度，在《存货管理规定》对异地仓库的存货的管理、盘点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每月末：仓储管理方向公司提交月报表，公司销售人员将月报表与异地库账面结存数量、金额进行核对。若存在差异，业务员及时与异地库和客户沟通，寻找差异原因；

②每年末（12 月 31 日）：仓储管理方对异地仓库的存货执行全面盘点，销售中心业务管理部综合考虑异地仓库的结存情况、管理情况以及变动情况等因素后，对异地仓库进行抽样复盘。

销售中心业务管理部对所选复盘异地仓库进行全面复盘，对账面数量与实盘数量进行核对，形成复盘记录，经异地仓库、对应的业务员签字确认后报销售中心业务管理部副总监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前述制度的规定跟踪异地仓库的存货变动及期末结存情况，业务员

在各期末对异地仓库进行了抽样复盘并形成了复盘记录。

（2）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仓储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与仓储管理方（即第三方机构）签署了仓储协议，在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仓储管理方对接收并已办理正式入库手续的所有货物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②仓储管理方应按照公司客户需求计划及时配送相应产品，如果出现交货数量不符或交货延迟等情况，造成公司客户对公司提出索赔或停线罚款，仓储管理方应予以承担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③仓储管理方应及时为公司提供库存信息，确保仓库实物数量和报表库存量一致，如有不一致，仓储管理方应对差异数解释，如因仓储管理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则仓储管理方应负赔偿责任。如因仓储管理方提供日报表信息不准确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损失由仓储管理方承担。

报告期内，异地仓库管理情况良好，若仓库实物数量和报表库存量不一致时，公司销售人员与仓储管理方沟通，能够及时找出差异原因并作出相应处理。

（3）未对异地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具有合理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第三方仓库管理制度，委托仓储管理方（即第三方机构）执行全面盘点、公司执行抽样复盘的制度，能够保证异地仓库期末库存数量的准确性，且在协议中对权利义务的明确约定能够保证异地仓库存货质量，因此公司未对异地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等内控文件，核查发行人关于异地仓库存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以及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欧洲上声管理模式、仓库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分析其合理性；核查欧洲上声存货盘点的执行情况；

（2）抽查取得第三方仓库提供的月报表、期末销售人员复盘表，核查发行人对异地仓库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的要求了解海外组成部分审计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向海外审计师发送集团审计指引，就存货监盘程序的时间、范围进行沟通；

（4）复核了海外子公司审计师存货监盘的相关记录，评价存货监盘程序是否对存货数量和状况提供了充足的审计证据。

确定组成部分审计师对境外存货监盘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因发行人系包含多个境外子公司的企业集团，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由组成部分会计师审计，申报会计师执行审计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

审计的特殊考虑》（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之规定，决定利用组成部分审计师对海外子公司的审计工作，作为发表集团审计意见的审计证据。

发行人海外生产基地和销售平台由以下审计师审计：

组成部分名称	公司职能	组成部分审计师
巴西上声	生产基地	2017 年：安永巴西；2018 年及以后：PPC
捷克上声	生产基地	安永捷克
欧洲上声	销售平台	2017 年：安永德国；2018 年及以后：BDO
墨西哥上声	生产基地	2017 年：Kreston BSG, S.C.；2018 年和 2019 年：安永墨西哥；2020 年：Russel Bedford

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要求执行了相关的程序，确认组成部分审计师具备准则规定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决定利用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所依据的部分审计证据作为集团审计的审计证据。

申报会计师要求上述海外审计师将存货作为重大科目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故组成部分审计师对管理层的每次期末盘点都执行了监盘程序。在执行监盘程序时，组成部分审计师首先实地观察了管理层对盘点设置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确认相关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随后，综合考虑了控制风险和内在风险之后，组成部分会计师挑选了部分结存金额较大和部分随机样本进行了复盘。该复盘样本金额占海外子公司存货总金额的比例即为监盘比例。申报会计师复核了组成部分审计师的相关判断、存货监盘程序相关底稿之后，认为组成部分审计师执行的监盘程序能够提供充足的有关存货数量和状况的审计证据。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欧洲上声根据其生产经营模式、存货规模制定了第三方仓库管理体系，并在明确约定双方责任义务的基础上，盘点日委托仓库管理方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欧洲上声存货规模较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存货进行盘点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报告期各期末欧洲上声账上存货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在异地仓库存货盘点中“结存金额较大”的选取标准具有谨慎性；相关重要性原则的制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第三方仓库管理制度，委托仓储管理方执行全面盘点、公司执行抽样复盘的制度，能够保证异地仓库期末库存数量的准确性，且在协议中对权利义务的明确约定能够保证异地仓库存货质量，因此发行人未对异地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具有合理性。

（3）海外组成部分审计师执行的监盘程序能够提供充足的有关存货数量和状况的审计证据，确定监盘比例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业绩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7-9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2）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信用损失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与使用外汇远期工具的损益金额的匹配性，外汇远期工具损益相关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列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2020 年 7-9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0 年 7-9 月，利润表主要科目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1,784.10	30,454.40	1,329.70	4.37
营业毛利	9,072.77	8,084.47	988.30	12.22
销售费用	494.69	1,266.60	-771.91	-60.94
管理费用	2,490.25	2,991.50	-501.25	-16.76
财务费用	866.10	-51.82	917.92	-1,771.21
营业利润	3,516.79	1,677.71	1,839.08	109.62
利润总额	3,524.05	1,398.35	2,125.70	152.01
净利润	3,104.80	1,038.99	2,065.81	19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67	1,042.72	2,056.95	197.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9.35	-522.04	1,001.39	-19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32	1,564.76	1,055.56	67.46

2020 年 7-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7%，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7.46%，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 7-9 月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 2 个百分点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促进汽车消费政策不断出台，国内车市复苏迹象明显。在消费升级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附加值较高的电声品牌商客户和新能源客户销量及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20 年 7-9 月公司对博士视听、哈曼国际、蔚来汽车、比亚迪、威马汽车等附加值较高的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7,70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9%；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产品逐渐成熟、生产工艺逐渐稳定，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毛利率显著提升。

2020 年 7-9 月因应用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之前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列报。2020 年 7-9 月剔除运输费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45%，较去年同期增加 2.74 个百分点，主要系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量增加，抵消了运输费对主营业务成本的不利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

2020 年 7-9 月附加值较高的电声品牌商客户和新能源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博士视听	4,788.42	15.07%	3,709.00	12.18%
蔚来汽车	1,347.55	4.24%	837.71	2.75%
哈曼国际	958.64	3.02%	756.99	2.49%
比亚迪	521.22	1.64%	-	-
威马汽车	91.66	0.29%	41.69	0.14%
合计	7,707.50	24.25%	5,345.39	17.55%
综合毛利率	45.50%		43.72%	
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	47.24%		43.72%	

此外，2020 年 7-9 月公司为天际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客户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和模具开发项目完成验收，其他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441.90 万元。

综上所述，附加值较高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的同步提升、其他业务毛利的增加，使得 2020 年 7-9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增长，营业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 988.30 万元，增长 12.22%。

2、2020 年 7-9 月销售费用因运输费列示表调整而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运输费列报科目由销售费用调整为主营业务成本，使得 2020 年 7-9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71.9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用增加；而 2020 年 7-9 月公司享受社保减免的优惠政策，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部分抵减了运输费增加对营业成本的不利影响；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收入及毛利率的同步提升，抵减了运输费增加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因此，运输费列报调整未对公司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3、2020 年 7-9 月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16.76%

2020 年 7-9 月公司管理费用因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减少，较去年同期减少 501.25 万元，同比下降 16.76%。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因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绩效工资下降，社保享受了减免的优惠政策，使得 2020 年 7-9 月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较去年同期减少 519.29 万元。

综上所述，2020 年 7-9 月受综合毛利率提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变动原因合理。

二、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信用损失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285.79	28,239.59	28,233.83	29,276.36
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回款金额	23,365.06	27,491.64	28,218.76	29,274.85
回款比例	96.21%	97.35%	99.95%	99.99%
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32%	5.21%	5.10%	6.20%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6.21%，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余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中尚未收回款项金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和期后收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各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各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285.79	2,375.27	9.78%	1,683.43	70.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239.59	1,008.13	3.57%	720.56	71.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233.83	611.42	2.17%	593.19	97.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276.36	655.58	2.24%	654.29	99.80%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未收回的仅剩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宝沃汽车）一家，未收回金额 591.40 万元人民币，其余未收回金额均较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宝沃汽车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应收宝沃汽车款项余额为 593.4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36 万元。

2020 年 9 月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20）京仲裁案字第 4198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宝沃汽车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宝沃汽车将于协议签订时向公司支付货款 2 万元，并承诺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00%剩余款项。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宝沃汽车已支付 2 万元货款，剩余款项尚未支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与宝沃汽车沟通回款事宜，宝沃汽车在就付款事宜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通过相关保全措施进一步维护公司权益。上述申请材料经相关人民法院复核无误后，法院会对北京宝沃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将及时根据宝沃汽车的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针对北京宝沃逾期款项，公司结合与宝沃汽车的沟通情况、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持续评估以及其他保全措施，对宝沃汽车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除宝沃汽车外，公司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与使用外汇远期工具的损益金额的匹配性，外汇远期工具损益相关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外汇远期/择期、外币期权和外币掉期工具来锁定汇率。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协议，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固定汇率卖出固定金额的美元或欧元，买入人民币，以降低未来收汇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8.24)	(7.46)	(65.73)	26.51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5.74)	(108.17)	(41.71)	11.01

合计	(93.98)	(115.63)	(107.44)	37.52
公司汇兑收益/（损失）	567.98	604.07	1,592.87	(936.27)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与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呈反向变动，在平衡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一定规模的外汇衍生工具降低了部分外汇风险敞口。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列示的外币资产及负债规模：

单位：万元

外币资产及负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币金融资产	20,175.37	25,883.35	33,236.79	45,680.82
外币金融负债	1,623.92	100.20	2,198.52	3,286.00
外汇风险敞口	18,551.45	25,783.15	31,038.27	42,394.82
外汇衍生工具覆盖的风险敞口	30,521.87	11,592.15	2,052.10	4,616.06
风险敞口覆盖率	164.53%	44.96%	6.61%	10.89%

公司根据对全球宏观环境、汇率波动趋势、外币资产及负债规模，合理使用外汇衍生工具规模，2020 年 6 月末外汇风险敞口覆盖率为 164.53%，主要是因为管理层预期 2020 年全球贸易环境中不确定因素增多，预计未来的外汇波动幅度增大，所以衍生工具的使用量也显著增加。

公司报告期外汇衍生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8.24)	(7.46)	(65.73)	26.51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5.74)	(108.17)	(41.71)	11.01
合计	(93.98)	(115.63)	(107.44)	37.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8)	(115.63)	(105.78)	43.64

2017 年和 2018 年差异全部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其余期间无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占比较高，主要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使用一定的外汇衍生工具对持有的外币资产和未来将收到的外币货款进行一定的保值操作。公司外汇衍生工具的操作，目的是为了锁定汇率，降低收汇时汇率波动对公司总体收益的影响，属于保值业务的范畴，不存在以牟取利润为目的而买卖外汇衍生工具的投机性业务。因此，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工具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而非投资行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由于公司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并未正式指定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不满足上述第 1 项条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上述套期不属于有效套期。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外汇衍生工具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将外汇远期工具损益相关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外汇衍生工具的现实情况，列示准确。

【申报会计师核查】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的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和费用明细表，了解并分析发行人 2019 年 7-9 月和 2020 年 7-9 月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明细，抽样查看回款的银行水单；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使用的策略，分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损益和汇兑损益关系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复核其中的关键条款，包括约定汇率、本金、交割日、行权日等；

（5）向金融机构寄送函证，验证发行人账载衍生金融工具关键条款是否与相关金融机构记录一致；

（6）邀请内部专家复核管理层对每个报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是否合理。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7-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提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下降，使得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针对宝沃汽车逾期款项，结合与宝沃汽车的沟通情况、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持续评估以及其他保全措施，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除宝沃汽车外，公司应收账款和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与外汇远期工具的损益金额呈反向变动，具有一定匹配性，外汇远期工具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签字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都 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茂藩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5日